

收文編號：1100002220

議案編號：1100310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51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動會 1 字第 1100105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十)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467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蔣委員萬安、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十)

勞動部

110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作成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就我國高工時現況擬具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8 年我國年總工時 2,028 小時，但所謂的「年總工時」，其實是「平均每人每年總工時」，由於調查統計的範圍，包括「全時」及「部分工時」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佔比之多寡，對於該平均值之高低，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從「部分工時」就業者佔比來看，韓國為 14%，日本為 25.2%，而我國僅有 3.1%，我國「年總工時」數值高，實係結構性使然。但從另一角度來看，我國「全時」工作者佔比高於韓、日，更顯就業之穩定。
- 二、本部重視勞工的實際工時，「週休二日」新制之實施，對於實際工時之縮短已有幫助。因為勞動基準法修法，不僅落實週休二日，亦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之保障，同時將實務上常見之加班補休制度法制化；相關修正有助於勞工執行休假及補休權利，對於工時減少當有助益。
-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